

通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7 日
聯絡人：楊弘道組長、何鴻裕專員
電話：2717162/傳真：2717165

- 一、本案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2 年度「『淨零排放』基於 2050 淨零減碳之前瞻性科技開發與實踐規劃研究計畫（氫能、海洋能、儲能與電網系統、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、淨零減碳之其他前瞻性科技開發）」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依來文須於 **112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前** 文抵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，請有意申請教師於 **112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晚上 12 時前** 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於 **112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前** 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處彙辦。
- 二、本計畫著重於挑戰淨零減碳科技技術之開發與突破，**五大分項計畫**如下：
 - (一)永續能源之氫能發電科技與落實應用（**氫能**）。
 - (二)永續能源之再生能源前瞻科技與落實應用（**海洋能**）。
 - (三)永續能源之儲能與電網系統整合科技與落實應用（**儲能與電網系統**-此分項計畫申請案若有業界（電力公司）實際參與計畫執行將有助於通過申請）。
 - (四)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前瞻科技研發與落實應用（**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**）。
 - (五)**淨零減碳之其他前瞻性科技開發**。
- 三、本計畫徵求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，由計畫主持人將總計畫及所有分項計畫內容，彙整成一份計畫申請書，其中至少須包含**三件(含)以上分項計畫**；且計畫主持人須同時執行其中一件分項計畫。各共同主持人應實質參與研究，計畫申請書需詳實註明各共同主持人負責之研究主題，整合之計畫需有整體明確的目標。
- 四、本計畫申請人須規劃**2 年期計畫**，全程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（第一年：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第二年：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）。
- 五、本案相關申請詳細資訊請參閱徵求公告。
- 六、檢送來文及相關附件如附檔，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知悉。

此致
相關學院

研究發展處敬啟